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容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46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容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所示之文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共犯「葉一芳」、「陳啊翰」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加入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水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非屬犯罪核心成員，犯後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擔任洗碗工作、與配偶同住之智識、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報酬為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件則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

(三)、審酌被告並非最後實際取得詐欺、洗錢款項之人，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實有過苛

之虞，故均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鄭容楨
2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曾再抱」印文1枚（「代表人」欄），並由被告書寫日期（114年3月15日）、金額（50萬元），及於「經辦人」欄

01		簽自己「鄭容楨」之署名及印文1枚。 (2)內容為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6468號

05 被 告 鄭容楨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容楨自民國114年3月初之不詳時間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13 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一芳」、通訊軟體Tele
14 gram暱稱「陳啊瀚」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5 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
16 案詐欺集團），由鄭容楨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
17 與被害人面交受騙款項。鄭容楨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
18 「陳啊瀚」、「葉一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9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20 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及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22 成員於114年2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Lily林
23 靜如」向方溪溱佯稱：買股票可當沖獲利等語，致使方溪溱
24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3月15日11時許，在臺南市○○
25 區○○000○○00號統一超商鹽金門市，持新臺幣（下同）50
26 萬元面交款項等待面交。嗣鄭容楨隨即於上開時間依「陳啊

01 瀚」之指示，持「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02 （蓋印有「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再抱」之
03 印文）至上開地點找方溪溱收款，用以取信方溪溱。嗣經鄭
04 容楨向方溪溱出示工作證，且將上開理財存款憑據交予方溪
05 溱簽收而行使之，並向方溪溱收取上開款項後，再由鄭容楨
06 依「陳啊瀚」指示至臺南市鹽水區不詳公園，將上開款項交
07 予自稱「小陳」之不詳之人，而轉交予本案犯罪集團其他成
08 員，以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嗣因
09 方溪溱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容楨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被害人方溪溱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2	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3	被害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文字對話紀錄、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工作證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	證明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施用詐術，並在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01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成員
06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9 三、另未扣案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份
10 (包含第一聯及第二聯)，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1 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至被告本案中擔任面交車手所獲之車資為3,000元，業據被
13 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該3,000元報酬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4 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葉 國 彥